

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七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WUARTURCHANGHUA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WUARTURCHANGHUA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7123318888 (吴昌华)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新辰村委赵家桥 101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10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发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无锡市丽新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无锡市丽新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5 万元（比例：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比例：2.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li> <li>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li> <li>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li> </ol>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台柴油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416号，2023年12月2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0台柴油发电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 2、废气

本项目柴油试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氮氧化物 (发动机制造测试工艺)	200	/			0.12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06
		氮氧化物	0.0311
		非甲烷总烃	0.0017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92

			SS	0.144
			NH <sub>3</sub> -N	0.012
			TN	0.0024
			TP	0.02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0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常州市蓝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01 号闲置厂房，购置装配流水线、试机台、柔性起重机等设备，从事柴油发电机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36 号；项目代码：2306-320412-89-03-137551）。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416 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BPQBJU8P001X）。

目前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01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36 号；项目代码：2306-320412-89-03-137551），2023 年 6 月 14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416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6-17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编写

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员工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其中 250 天为一班制，剩余 50 天为两班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28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柴油发电机生产线	柴油发电机	3600 台/年	3600 台/年	2800h	/



注：本项目生产的柴油发电机主要用于户外（如露营地）发电，型号繁多，图中仅为示例。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0	4130	位于厂区内西侧厂房二楼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0	3070	位于厂区内东侧厂房二楼	不再建设
	车间三		0	3650	预留闲置车间，目前仅布置试机房	车间二的设备移至车间三，现有生产区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满足实际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原料堆放区		满足实际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内	位于生产车间一和车间三内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600.5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550.5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48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440m <sup>3</sup>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试机废气	每个试机台分别设置 1 套 DOC+DPF+SCR 装置，处理后再合并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1#）排出	每个试机台分别设置 1 套 DOC+DPF+SCR 装置，处理后再合并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处理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置设备，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0	12	位于车间三内西南角	实际面积为 10 平方米，位置发生改变，位于车间三

处理					内东南角
	一般固废仓库	0	20	位于车间三内西南角	面积与环评一致，位于车间三内东北角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生产车间二不再建设，原车间三为预留闲置车间，原生产车间二规划的设备和原料堆放区均位于车间三内，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发生改变，但仍位于车间三内，危废仓库实际面积为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每个试机台分别设置 1 套 DOC+DPF+SCR 装置，处理后再合并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处理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号：**202432041200001194**。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装配流水线	定制	3 条	3 条	与环评一致
2	柔性起重机	KBK-II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试机台	/	5 台	8 台	+3 备用，因本项目产品发动机型号不同，不同的产品对应不同的试机台，不同时开启使用
4	打包机	GK9-K88	1 台	2 台	+1 备用
5	打码机	HP-241B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设备风机	5000m <sup>3</sup> /h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小结：增加 1 台打包机备用，增加 3 台试机台，因本项目产品发动机型号多样，不同的产品对应不同的试机台，不同时开启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发动机	/	台	3600	3600	与环评一致
2	电机	/	套	3600	3600	与环评一致
3	螺栓	碳钢	套	3600	3600	与环评一致

4	减震垫	橡胶	套	3600	3600	与环评一致
5	水箱	/	台	3600	3600	与环评一致
6	消声器	不锈钢	台	3600	3600	与环评一致
7	铭牌	不锈钢	套	3600	3600	与环评一致
8	润滑油	合成矿物油, 200L/桶	升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9	柴油	200L/桶	升	1200	1200	与环评一致
10	纸箱	/	个	/	1000	补充包装材料, 环评未提及
11	缠绕膜	4个/箱	箱	/	70	
12	珍珠棉	/	卷	/	24	

小结：打包时需使用纸箱、缠绕膜、珍珠棉，环评未提及，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

### 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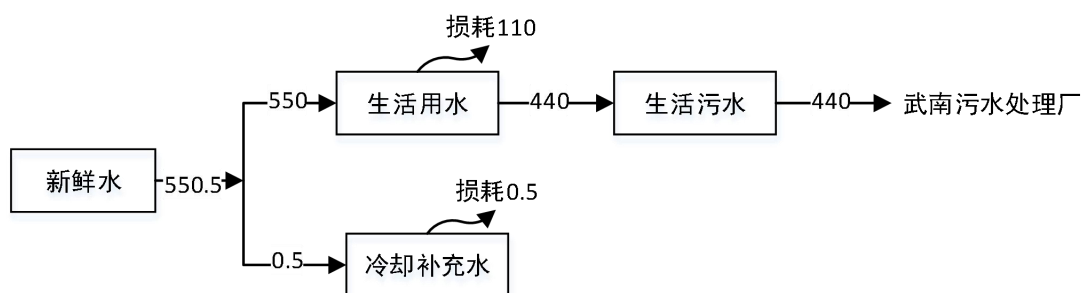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柴油发电机，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600台柴油发电机的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柴油发电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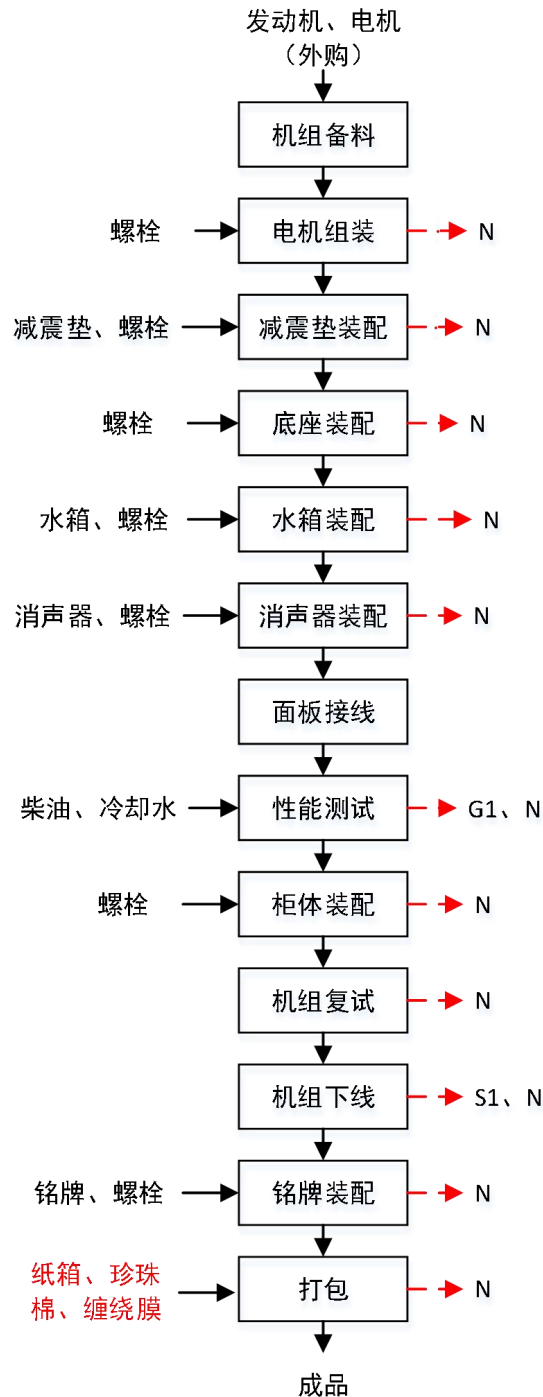


图 2-2 柴油发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机组备料：按照生产数量的要求备齐机组各部分的零部件，并按照装配计划将各零部件送至装配流水线上各工位；

电机组装：用螺栓将电机端盖安装于发动机输出端并紧固，将电机转子与发动机输出轴相连接，用螺栓将电机与电机端盖相连接并紧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减震垫装配：用螺栓将发动机减震垫、电机减震垫安装于机组底座并紧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底座装配：将发动机电机总成用柔性起重机吊装与底座减震垫上，并用螺栓分别将发动机和电机与配套的减震垫连接并紧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水箱装配：用螺栓将水箱与底座连接并紧固，用卡箍将水箱进出水口与发动机进出水口用水管连接并紧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消声器装配：将消声器安装于底座并用螺栓连接紧固，用螺栓将排气连接管与消声器连接并紧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面板接线：将发动机的水温传感器、机油传感器、电热塞、电磁铁、飞轮发电机调节器等接线并紧固，将电机输出线与控制面板接线并紧固；

性能测试：将机组与试机台接线并紧固，全面检查并确保电气、控制部分等连接正常、接触良好，再将柴油、冷却水加注到位，启动性能测试，3次均能正常启动则为合格。本项目采用热试的方式，每台机组试机需使用约0.3L柴油，每次试机时间约为5~10min，试机重复试验系数按0.01计。测试合格的机组进行柜体安装，不合格品不经贮存直接返工检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试机废气（G1）和机器运行噪声（N）。**

柜体装配：柜体安装于机组底座上并用螺栓连接并紧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机组复试：将机组与试机台接线并紧固，进行复试，测试其功率、电压及频率。复试合格的机组进行铭牌装配，不合格品不经贮存直接返工检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机组下线：将机组放油防水，试机后所用的柴油放回到油桶内循环使用，每年清理更换少量废油。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用柔性起重机将机组吊装下线；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油（S1）和机器运行噪声（N）。**

铭牌装配：用铆钉将铭牌安装于柜体前端右上方技术文件规定位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打包：将机组随机备附件及文件清单放入包装箱，用打包机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

注：本项目外购的发电机、电机及其他配件均已经过喷漆等表面处理。本项目仅涉及装配及测试工段，不涉及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小结：环评描述了包装箱，未提及原辅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包装材料纸箱、缠绕膜和珍珠棉，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蓝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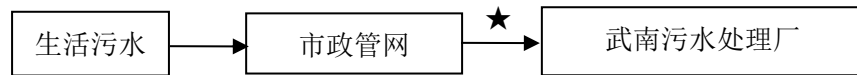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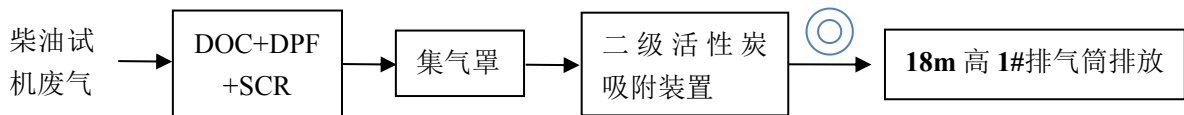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每个测试工位均设有一套 DOC+DPF+SCR 装置，发动机柴油测试尾气经 DOC+DPF+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柴油试机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000	DOC+DPF+SCR+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1#）	柴油试机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DOC+DPF+SCR+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1#）

本项目增加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柴油试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柴油试机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柴油试机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装配流水线、试机台、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装配流水线	生产车间一、车间三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柔性起重机			
试机台			
打包机			
打码机			
风机	厂区内		

## 4、固废

###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箱	原料包装	塑料、纸	一般固废	99	15	外售综合利用	15	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105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废油	机组下线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0.05	
5	废劳保用品	生产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1		0.01	
6	废催化剂	废气设备	贵金属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7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碳、有机物		HW49 900-039-49	0.2		0.4	
9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果壳、纸等	/	/	3.75	环卫清运	3.75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增设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碳箱装填量为 100kg，更换频次 90 天，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4t/a，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1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为 2.202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为 5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时间为 2h/d。

通过计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454 天，但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90 天计。

##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车间三内东南角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

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外西南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地面已刷环氧漆，地面无裂缝，废油使用桶装，并在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渗漏。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废油使用桶装，并在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危废。

	<p>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p>

本项目在车间三内东北角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变更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MABPQBJU8P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蓝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试机房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生产车间二不再建设，原车间三为预留闲置车间，原生产车间二规划的设备和原料堆放区均位于车间三内，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	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未发生改变。 <b>生产设备：</b> 增加 1 条打包机备用，增加 3 台试机台，因本项目产品发动机型号多样化，不同的产品对应不同的试机台，不同时开启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b>原辅材料：</b> 打包时需使用纸箱、缠绕膜、珍珠棉，环评未提及，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的 3 台试机台不会同时使用，且柴油的使用量未增加，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补充包装材料，不增加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柴油试机废气经 DOC+DPF+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提高处理效率。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因增加 1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
	<p>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p> <p>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礼嘉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p> <p>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480m<sup>3</sup>/a (1.6m<sup>3</sup>/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14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p>
	废气	<p>本项目性能测试工段产生的废气由每个试机工位上配套的收集管收集，由 DOC+DPF+SCR 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8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试机废气由 DOC+DPF+SCR 装置处理后排放，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潍柴动力搬迁建设项目》具有可类比性。由上表可知，柴油试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恶臭气体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剂是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本项目以试机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前大河离本项目试机房最近距离为 135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环节为柴油试机，根据前节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性能检测工段产生的试机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由每个试机工位上配套的 DOC+DPF+SCR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臭气强度可达标排放。</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p>

	<p>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动静分开；</p> <p>(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本项目拟在车间三内西北角单独搭建1个试机房，试机房内共设置5个试机台，最多同时启动3个试机台，另外2个为备用。本项目针对试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采取以下几个降噪措施：</p> <p>(1) 试机房采用进排风降噪。在进风口处设置进风消音箱，阻性片式消声结构可有效降低中低频噪声。在远离发电机组和柴油储存点的高处设置排风口，排风口安装双层消声器。</p> <p>(2) 试机房墙体采用厚钢板结构，材料单位面积质量大，同时采用吸音吊顶，可有效降噪。</p> <p>(3) 试机房设置2个出入口，以金属为框架、内部附设高强度隔音材料，同时加强出入口与墙体的缝隙密封，减少缝隙透声。试机房窗户位于北侧，在窗户上增设隔音棉。</p> <p>(4)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均安装有减震垫及消声器，可有效减少振动及噪声的传播。同时，确保试机过程中紧闭门窗，有效隔离声源。</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25dB(A)以上。</p>
固 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废包装袋/箱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箱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③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本项目新建一座12m<sup>2</sup>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9.6m<sup>2</sup>。本项目包装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1m<sup>2</sup>，堆1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存储量为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9.6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p>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h2>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h2>	
<h3>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h3>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出租方一常州市蓝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柴油试机废气经 DOC+DPF+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柴油试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敏感点前大河昼间、夜间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箱，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蓝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无污水处理设备，企业已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报告中已对废气治理环境设施和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0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1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2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4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样品数（个）		138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6	/
	检查率（%）	11.6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2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4
	合格率（%）	100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年6月16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4年6月17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4.0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试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DOC+DPF+SCR 装置为试机台自带，进口无检测意义。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西、北边厂界外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南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6 月 16 日	柴油发电机	3600 台/年	10 台	83
2024 年 6 月 17 日	柴油发电机	3600 台/年	10 台	83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5 月 23 日	排放口	pH 值	6.6	6.6	6.6	6.6	6.6	6.5~9.5	
		悬浮物	132	120	115	126	123	≤400	
		化学需氧量	140	143	146	142	143	≤500	
		氨氮	22.7	23.3	22.1	23.4	22.9	≤45	
		总氮	31.5	33.0	32.0	33.5	32.5	≤70	
		总磷	5.16	5.33	5.43	5.45	5.34	≤8	
2024 年 5 月 24 日	排放口	pH 值	6.5	6.5	6.5	6.5	6.5	6.5~9.5	
		悬浮物	116	130	122	138	126	≤400	
		化学需氧量	133	132	136	137	134	≤500	
		氨氮	22.0	21.2	20.8	21.5	21.4	≤45	
		总氮	31.4	32.5	30.0	30.9	31.2	≤70	
		总磷	5.04	5.15	5.24	5.38	5.20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性能测试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DOC+DPF+SCR+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8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出口：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sup>3</sup> /h (标态)	/	4048	4073	4071	4208	4155	4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sup>3</sup> (标态)	60	1.19	1.13	1.16	1.15	1.13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4.82 ×10 <sup>-3</sup>	4.60 ×10 <sup>-3</sup>	4.72 ×10 <sup>-3</sup>	4.84 ×10 <sup>-3</sup>	4.70 ×10 <sup>-3</sup>	4.46 ×10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sup>3</sup>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sup>3</sup> (标态)	20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臭气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354	354	269	309	309	354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2000	354			354		
评价结果	1、DOC+DPF+SCR 装置为试机台自带，进口无检测意义。 2、ND 表示未检出。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6 月 1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8	0.82	0.86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5	1.18	1.12
		G3 下风向	1.52	1.59	1.54
		G4 下风向	1.25	1.29	1.2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2	1.59	1.54
	参考限值		≤4.0		
	厂区内车间外 G5	(单次值)	1.81	1.87	1.84
			1.85	1.74	1.87
			1.67	1.90	1.77
			1.71	1.68	1.65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车间外 G5	(小时值)	1.76	1.80	1.78	
参考限值		≤6.0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2	0.93	0.92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3	1.08	1.16
		G3 下风向	1.54	1.58	1.45
		G4 下风向	1.27	1.29	1.2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4	1.58	1.45
	参考限值		≤4.0		
	厂区内车间外 G5	(单次值)	1.58	1.79	1.65
1.67			1.68	1.68	
1.73			1.81	1.59	

			1.63	1.70	1.67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车间外 G5	(小时值)	1.65	1.74	1.65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厂区内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b>表 7-5 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b>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6 月 1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250	0.244	0.266	0.019	0.014	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71	0.267	0.319	0.029	0.041	0.032
		G3 下风向	0.278	0.303	0.292	0.029	0.037	0.040
		G4 下风向	0.301	0.312	0.288	0.024	0.033	0.03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01	0.312	0.319	0.029	0.041	0.040
	参考限值		≤0.5			≤0.12		
	检测地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	<10	<10	/		
G3 下风向		<10	<10	<10	/			
G4 下风向		<10	<10	<10	/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10	<10	/			
参考限值		≤20			/			
2024 年 6 月 17 日	检测地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240	0.228	0.238	0.012	0.015	0.02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270	0.289	0.287	0.026	0.044	0.029
		G3 下风向	0.277	0.275	0.283	0.025	0.043	0.035
		G4 下风向	0.291	0.293	0.283	0.029	0.040	0.03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91	0.293	0.287	0.029	0.044	0.039
	参考限值		≤0.5			≤0.12		
	检测地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	<10	<10	/			

	控点	G3 下风向	<10	<10	<10	/
		G4 下风向	<10	<10	<10	/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10	<10	/
	参考限值		≤20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3.6	3.8	3.5	2.9	2.8	3.1
气温 (°C)	33.5	32.8	31.9	30.1	30.9	29.6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6	100.7	100.7	100.6
湿度 (%RH)	42.6	43.0	42.8	46.9	46.0	45.5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6	45.1	56.7	46.4	60	50
西边界外 1 米	55.5	42.0	58.1	47.0		
北边界外 1 米	52.9	42.4	55.5	46.0		
前大河 (敏感点)	50	44	56	45		
噪声源	71.5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敏感点前大河昼间、夜间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南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箱	381-999-07	0.1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05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生活垃圾		900-999-99	3.75	环卫部门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006	0	符合	
	氮氧化物	0.0311	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17	0.0009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480	4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	0.0642	符合
		SS	0.144	0.0607	符合
		NH <sub>3</sub> -N	0.012	0.0103	符合
		TP	0.0024	0.0024	符合
		TN	0.024	0.0147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550.5t/a，仅有生活用水约 550t/a，冷却用水为 0.5t/a；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2800h，柴油试机工作时间为 600h，均与环评一致； 4.本项目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出口未检出，则不计算排放量，环评非甲烷总烃的出口浓度为 0.5504mg/m <sup>3</sup> ，低于本项目上风向最低浓度 0.82mg/m <sup>3</sup> ，则本项目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时，减去本底值折算。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0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现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常州市蓝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赵家桥 101 号闲置厂房 11000 平方米，购置装配流水线、试机台、柔性起重机等设备，从事柴油发电机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236 号；项目代码：2306-320412-89-03-137551）。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416 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BPQBJU8P001X）。

目前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蓝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柴油试机废气经 DOC+DPF+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柴油试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和敏感点一前大河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前大河昼间、夜间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箱，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油、废劳保用品、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险仓库位于车间三内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在车间三内东北角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蓝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出口采样口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以试机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台柴油发电机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出租方土地证、租房协议与营业执照；

附件 6 污水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DOC 及 SCR 装置试验报告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1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2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3 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4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5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6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7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600台柴油发电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412-89-03-1375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新辰村委赵家桥101号		
	行业类别	C381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600台柴油发电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600台柴油发电机项目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4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调试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年7月1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丽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丽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登记编 号	91320412MABPQBJU8P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 时	28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淳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BPQBJU8P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16日-17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生活	废水接管量	/	/	/	/	440	480	/	440	440	/	+440	
		水	化学需氧量	/	146	500	/	/	0.0642	0.192	/	0.0642	0.0642	/	+0.0642
			悬浮物	/	138	400	/	/	0.0607	0.144	/	0.0607	0.0607	/	+0.0607
			氨氮	/	23.4	45	/	/	0.0103	0.012	/	0.0103	0.0103	/	+0.0103
			总磷	/	5.45	8	/	/	0.0024	0.0024	/	0.0024	0.0024	/	+0.0024
			总氮	/	33.5	70	/	/	0.0147	0.024	/	0.0147	0.0147	/	+0.0147
	废气	颗粒物	/	ND	0.2056	/	/	/	0.0006	/	/	/	/	/	
		氮氧化物	/	ND	10.368	/	/	/	0.0311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19	0.5504	/	/	0.0009	0.0017	/	0.0009	0.0009	/	+0.000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